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595,287.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参与者行为逻辑的基础上,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五个方面:(1)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变迁、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将影响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以事件驱动为核心的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目标久期管理和品种选择策略为主,以收益率利差策略、债券置换策略为辅,构造能获取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组合;(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投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志祥	夏虹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21-68475682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xiahong@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94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84756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		51804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范一飞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1,541.88
本期利润	2,531,839.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06,255.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089,032.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合同于2013 年12月19日生效,截止2014年6月30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2%	0.69%	0.53%	0.54%	-2.45%	0.15%
过去三个月	-3.39%	0.79%	1.54%	0.61%	-4.93%	0.18%
过去六个月	-3.10%	0.80%	-3.29%	0.73%	0.1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	0.78%	-3.33%	0.74%	0.33%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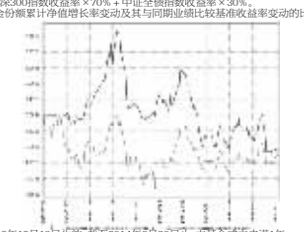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9日生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金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43.33%。目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专属管理中心;且第中心位置在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的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东结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占比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比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41亿元,旗下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文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2013年12月19日	-	10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目前按露时点不满一年;唐文杰先生,39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雷丁大学理学硕士。曾任职长盛基金、博时基金研究员、行业投资经理、鹏华基金基金经理和建信信托投资总监。

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综合经济和市场方面的分析,本基金操作上,保持较为灵活的仓位策略,事件策略上相对分散,个股集中度不高。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高分红等、沪港通、高分红送转、IPO重启,品牌升档等策略上做了布局,通过仓位策略控制组合回撤。考虑到成长类公司的估值问题,我们在报告期内选择的这些策略更加重视安全性,进攻性略显不足。未来如何在策略选择上平衡此两者,将是我们重点考虑的问题。 我们认为,改革、转型、消费和创新是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长期而言,市场也会相应的在市值结构上与上述方向相匹配,因此未来基于宏观、中观、微观、主题和行为金融等事件性的机会将层出不穷,也为事件驱动基金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我们将优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论述了未来中国改革的方向、目标和框架,将为中国未来的发展再次释放制度红利,改革目标明确,长期影响深远。 改革难免会带来短期阵痛,更不会一蹴而就,期间有效率和效率损失的逐步落实,股市期内,宏观数据乏善可陈,中期看,经济结构性减速还将持续,仍处于继续探底寻找增长中枢的阶段中,但长期看我们对中国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原因在于:

从地缘政治格局看:对外,三十年间东、三十年间西。中国北稳、东开、西进、南通大局已定;对内,劳动力和产业布局在中部和西部转移,配合新型城镇化,推动经济结构变迁。 从经济结构变迁看:文化、娱乐、服务、环保、新型消费等将为经济带来新动力;同时,这些产业从就业考虑,也能超广泛的吸收每年接近700万的毕业生,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与人口结构和城镇结构的相协调。 从消费和民生角度看:中国有庞大的潜在消费人群,这使得中国经济有可能的战略纵深,一旦我们在庞大的制造业产能和消费人群之间,建立起消费和保障消费的制度性桥梁,那中国将迎来新的一轮的广阔增长空间,从而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主板指数低位震荡,波动率降低到历史较低水平,监管较低的有望,整体企稳,但整体涨跌幅度不大;创业板在年初创出历史新高之后,震荡回落,触底后有所反弹,市场对成长股的偏好依旧。主板和创业板之间的估值差异较年初有所收敛,经过前期回落后,部分成长性较好的公司开始体现出其投资价值。 报告期末,新股发行重启,由于今年整体供应量有限,且发行价格相对偏低,市场反应热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2,763,659.81	128,639,220.66
结算备付金		195,292.33	-
存出保证金		372,230.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82,613.30	-
其中:股票投资		7,582,613.3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651.28	26,717.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0,921,546.78	128,665,93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92,777.98	-
应付赎回款		577.6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364.99	50,713.63
应付托管费		10,076.03	10,565.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07,156.9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73,560.90	-
负债合计		2,832,514.54	61,278.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9,595,287.56	128,523,462.75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06,255.32	81,19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9,032.24	128,604,65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21,546.78	128,665,937.9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 月30 日,基金份额净值0.970 元,基金份额总额49,595,287.5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18,232.42
1.利息收入		515,885.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0,948.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4,936.5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48,367.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276,224.3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72,143.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0,297.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33,682.15
减:二、费用		1,786,393.0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39,595.84
2.托管费	6.4.10.2.2	91,582.4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交易费用	6.4.7.18	1,078,874.71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6.4.7.19	176,33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1,839.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1,839.4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12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523,462.75	81,196.24	128,604,658.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31,839.40	2,531,839.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928,175.19	-4,119,290.96	-83,047,466.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61,956.99	13,314.33	5,675,271.32
2.基金赎回款	-84,590,132.18	-4,132,605.29	-88,722,737.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595,287.56	-1,506,255.32	48,089,032.24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9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任福利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99号文《关于核准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1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8,484,370.36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3]第332A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8,523,462.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083.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股票,将不低于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转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根据行情报价原则,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按面值入账,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根据行情报价原则,按成交金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在确认已动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部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价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债券交易净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以公允价值计量。

(5)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

(6)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科目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及其变动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一并列示。

本基金不对实现损益平准金进行摊销,但在实现损益平准金为负数时,应考虑其可收回性。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间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